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市骏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20481-89-01-46979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溧阳市南渡镇兴业路 6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18 分 3.884 秒, 北纬 31 度 29 分 17.32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改建 <input type="radio"/>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radio"/>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radio"/>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input type="radio"/>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部门	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批准文号	溧政务审备〔2025〕59 号
总投资(万元)	5080	环保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比(%)	0.14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	3463.6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 审批机关: 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常溧环审〔2024〕29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	经对照《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 扩建项目新建厂房(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兴业路 6 号),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情况, 建设项目未突破规划中的城镇开发边界; 位于允许建设区中工业发展区, 不涉及乡村发展区、有条件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 不涉及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等规定的区域, 故扩建项目建设选址不违背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分区与管控要求。		

分析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内，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证明（详见附件4），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已取得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附件2），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未列入集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行业限批类，与规划中的产业定位不违背，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本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具体情况如下：</p> <p>1、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1.1 规划期限</p> <p>基准年：2023年；规划年限：2024~2035年</p> <p>1.2 规划范围</p> <p>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规划面积 2.995km²，规划四至范围为：北侧至南渡镇界，西侧至溧阳市南渡再生水厂厂界，东侧至刘庄港，南侧至江苏弘博热电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厂界。</p>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兴业路6号，在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范围内；项目用地取得不动产权证。对照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用地符合要求。</p> <p>1.3 产业定位</p> <p>规划产业定位：发展以新型纤维、新能源为主导的新材料相关产业，辅助发展以现有产业为基础的物理复配、机电智造、轻型加工、环保循环经济等行业。</p> <p>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p> <p>1.4 基础设施</p> <p>（1）给水工程</p> <p>规划：集中区集中给水工程由南渡自来水有限公司供给，现状制水能力9万吨/天，供水范围覆盖南渡全镇及上兴镇福分区域，目前供水量约7万吨/天，现状负荷率约77.8%。南渡自来水有限公司设计给水规模余量可满足集中区集中给水未来需求。规划区内设环状生活给水管道，保留104国道两侧的现状给水管。在区域给水管上预留DN200接口，在规划道路上增设给水管，并逐步形成环状给水管网。</p> <p>现状：集中区集中给水工程由南渡自来水有限公司供给，现状制水能力9万吨/天，供水范围覆</p>
-----------	---

盖南渡全镇及上兴镇福分区域，目前供水量约 7 万吨/天，现状负荷率约 77.8%。南渡自来水有限公司设计给水规模余量可满足集中区集中给水未来需求。

（2）排水工程

规划：集中区规划排水体制实行雨污分流。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为集中生活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南渡镇、竹镇、上兴镇 3 个镇镇区及撤并乡镇生活污水，以及集中区内部分企业生活污水。

规划区雨水干管沿集中区主要道路布置，企业雨水收集至集中区雨水收集系统，通过集中区两个雨水排放口排放。规划区雨水管径规格一般为 D600-D1500 之间，雨水管底坡度一般为 0.5‰—1‰ 之间。

现状：项目所在地位于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且污水管网已接通。现有生活污水接管进南渡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雨水干管沿集中区主要道路布置，雨水就近排入集中区周边水系。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情况如下：

设计日处理能力 3 万 m^3/d ，分两期建设，一期处理规模 1.5 万 m^3/d ，主要收集和处理南渡镇、竹箦镇、上兴镇镇区及撤并乡镇生活污水。一期项目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取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溧环表复[2017]48 号），处理规模为 1.5 万 m^3/d ，采用改良 A²/O+絮凝沉淀工艺，2020 年 9 月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限值，其中 SS、石油类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北河，排口位于北河与尖圩河交汇处。

南渡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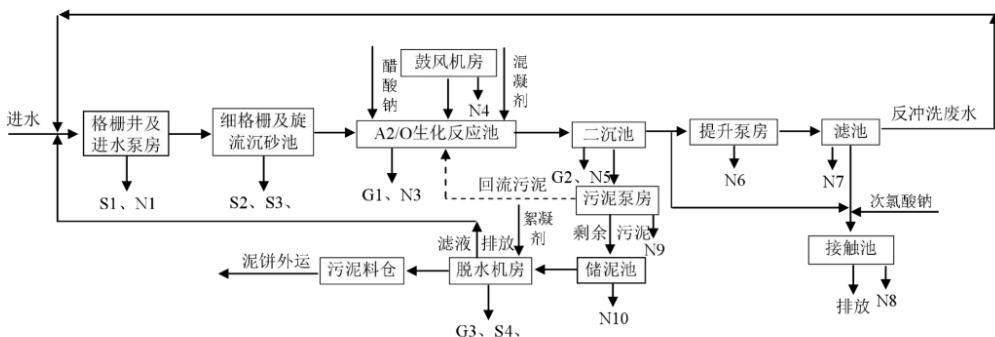


图 1-1 南渡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供电工程

规划：保留现状 220KV 旧县变电站和 220KV 新昌变电站，按照溧阳市供电规划，220KV 变电站规模将达到 3*240MVA。集中区工业用电负荷较高，供电紧张，规划增设 110KV 变电站。新增 110KV 变电站位于工业区北侧、104 国道西侧。

现状：集中区现状主要利用集中区外南侧的 220KV 旧县变电站。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的产业定位不违背，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和排水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

2、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2.1 与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一）《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兴业路 6 号，建设选址不违背国土空间规划；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溧阳市空间管控要求，不违背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产业定位	符合
2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规〔2023〕16 号）《省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规〔2024〕9 号）《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以及动态更新成果等相关管理要求。禁止开发利用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绿地等生态空间，加强区内外空间隔离带建设，园区与周边居住区之间建设一定规模的绿化带及生态空间过渡带，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溧阳市空间管控要求，不违背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兴业路 6 号，所在地块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情况	符合
3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配合落实好《溧阳市河流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等工程措施。区内强化企业废气治理与排放监管、深化 VOCs 专项整治和清洁原料替代等工作，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冲压废气量较少，定性分析，不会增加区域内污染物排放量，不会降低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进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4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	本项目满足《报告书》提	符合

		单（附件2），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严格控制新污染物的生产与使用，加强有毒有害物质、优先控制化学品管控，提出限制或禁止性管理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涉及高能耗、高污染项目的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达到国际先进生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能源结构，实现节能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冲压废气量较少，定性分析，不会增加区域内污染物排放量，不会降低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雨水、再生水管网建设，加强企业清下水、雨水排放管控，尽快改善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落实25%尾水回用去向；严格落实南渡再生水厂环评批复要求，尾水回用率不小于30%，排污口在线监测设备与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深入开展入河排口排查整治，规范排污口设置，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禁止新（扩）建排放一类重金属废水的项目。依托江苏弘博热电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尽快建设二期工程，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加强园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6		（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园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不断提高园区生态环境管控水平。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需要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	符合
7		（七）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包括集水闸门井、公共应急池及配套工程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园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的通知》（苏环办[2023]145号）要求，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按要求配备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园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现有项目已编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20481-2024-569-L。本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8		（八）园区应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园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加强环境质量跟踪评估，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不涉及	/
		2.2 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类别	行业	相符性分析
优先引入	<p>1、符合产业定位的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p> <p>2、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p> <p>3、新建、改扩建项目工艺设备、污染排放、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p>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禁止引入类的范围内，符合。
限制引入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限制类项目。</p> <p>2、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p> <p>3、限制引入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项目除外）。</p>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限制类的范围内；本项目冲压废气量较少，定性分析；本项目产品（阀板、阀挡板）不属于其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符合。
禁止引入	<p>1、物理复配产业：①禁止引入不符合《常州市涂料行业综合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中“附件 1 涂料企业环保提升标准”的涂料项目：禁止新、扩建排放甲醛废气的项目。</p> <p>2、新材料产业、其他传统产业：①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②禁止引入专门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项目部分工段涉及电镀工艺的除外）。</p> <p>3、禁止引入排放含汞、铅、砷、镉、铬废水的项目。</p> <p>4、禁止引进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p> <p>5、禁止建设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项目。</p> <p>6、禁止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固体废物焚烧处置项目。</p>	本项目冲压废气量较少，定性分析；本项目不含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使用，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p> <p>2、提高环境准入门槛，落实入区企业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p> <p>3、绿地及基本农田划为禁止开发区域：其他区域在开发建设时严格按照规划产业定位引进企业。</p> <p>4、区内化工重点监测点可以在不新增供地、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确需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研究后在县级行政区域内调剂平衡。</p> <p>5、除化工重点监测点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部分区域外，物理复配片区范围在原化工定位集中区规划范围内。</p>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以一车间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废水：近期（2028 年）COD 86.879t/a、氨氮 4.854t/a、总磷 0.869t/a、总氮 28.537t/a；远期（2035 年）COD 86.771t/a、氨氮 4.846t/a、总磷 0.868t/a、总氮 28.511t/a。</p> <p>2、废气：近期（2028 年）\leq二氧化硫 137.137t/a、烟（粉）尘 $<$ 55.705t/a、$\text{NO}_x \leq$ 218.935t/a、$\text{VOCs} \leq$ 74.897t/a；远期（2035 年）二氧化硫 $<$ 137.137t/a、</p>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平衡，符合。

烟（粉）尘 $<55.656\text{t/a}$ 、 $\text{NOx}\leq218.935\text{t/a}$ 、 $\text{VOCs}\leq74.837\text{t/a}$ 。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已经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表 1-3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限制、淘汰类：无相关内容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的限制、淘汰类项目，符合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	江苏省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无相关内容； 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无相关内容； 江苏省不再承接的产业：无相关内容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江苏省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之内，亦不在江苏省不再承接的产业以及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之内，故不违背该政策要求，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无相关内容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内，符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未涉及“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	高污染产品名录：未涉及； 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未涉及；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未涉及	未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符合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	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未涉及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仅生活污水排放；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的石化化工、烟草、农林牧渔业及其他禁止、淘汰类产业产品，符合文件要求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	两高：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两高”项目覆盖的行业内，符合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①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本项目用地、用水、排水和用电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本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表 1-4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 保护 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范围为“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区域面积为 16.67 平方公里，其保护类型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保护红线直线距离 10.43k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规划保护要求。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166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91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范围为“宁杭高速与高铁中间生态公益林”，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9.11 平方公里，其主导生态功能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空间管控区直线距离 1.2km，不在该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 利用 上线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供水：集中区集中给水工程由南渡自来水有限公司供给，现状制水能力 9 万吨/天，供水范围覆盖南渡全镇及上兴镇福分区域，目前供水量约 7 万吨/天，现状负荷率约 77.8%。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约 455t/a，用水量较小不会对水厂产生供水影响
		供电：由 220KV 旧县变电站供电，规划增设 110KV 变电站。	本项目用电量 60 万 kWh，本项目所在地区块供电系统配备齐全，能够满足要求

		用地：集中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299.49 公顷，规划近期工业用地 236.87 公顷，占比 79.09%；远期工业用地 236.05 公顷，占比 78.82%；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内，厂区占地面积为 3463.64m ² ，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质量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根据《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溧阳市主要河流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2024 年相应功能区水质目标，达标率为 100%；本项目纳污河流北河亦符合地表水 III 类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污总量在其已批复总量内，不会增加区域排污总量，不会降低北河环境质量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规定（2017）》、《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 ₃ 超标，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本项目冲压废气量较少，定性分析，不会增加区域内污染物排放量，不会降低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符合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及其规划环评	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 3 类声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厂界环境噪声预测值达标，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负面清单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p>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长江办发[2022]55号)</p>	<p>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本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上述河段岸线, 符合</p> <p>本项目建设用地不在上述禁建范围内, 符合</p> <p>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不在上述行业中, 符合</p> <p>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不在石化、现代煤化工范畴, 符合</p> <p>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 不属于“两高”范畴, 符合</p>
--	---	--	--

		<p>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p>	
--	--	--	--

		<p>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二、区域活动</p>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三、产业发展</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p>	<p>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内，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符合</p>
--	--	---	--

		<p>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p>	<p>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p>	<p>本项目全年用水量在区域供水承载力之内，且不属于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p>
	<p>《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p>	<p>（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p> <p>（三十）完善污染源管理体系：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专项检查，强化固定污染源“一证式”执法监管，加强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监督管理。</p>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内，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工行业企业，符合各项产业政策，生活污水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要求。企业将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登记，加强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监督管理</p>

②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常州市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常环〔2020〕95 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的相关要求

经对照，项目属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重点管控单元中的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属于

常州市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中的重点管控单元中的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属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中的重点管控单元中的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本项目所在区域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5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常州市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相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	相符合分析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氮、磷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不涉及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北河；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名录》（2015版）中所列物质的运输及向太湖排放及倾倒废弃物；本项目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p>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资源利用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			

长江流域	效率要求	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港口;本项目不涉及沿江地区及干、支流的禁止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内取得平衡;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焦化项目的建设;本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防控的重点企业且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焦化项目的建设;本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防控的重点企业且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焦化项目的建设;本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防控的重点企业且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焦化项目的建设;本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防控的重点企业且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	相符
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	符合	

	<p>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p> <p>2、提高环境准入门槛，落实入区企业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p> <p>3、绿地及基本农田划为禁止开发区域：其他区域在开发建设时严格按照规划产业定位引进企业。</p> <p>4、区内化工重点监测点可以在不新增供地、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确需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研究后在县级行政区域内调剂平衡。</p> <p>5、除化工重点监测点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部分区域外，物理复配片区范围在原化工定位集中区规划范围内。</p>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冲压废气量较少，定性分析；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核批总量中平衡；固废全部合理处置，零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p>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4、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现有项目已编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20481-2024-569-L。本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5、按照“企业-公共管网(应急池)-区内水体”突发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要求建设落实园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领先。 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近期<0.5 吨标煤/万元，远期<0.4 吨标煤/万元。 3、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3.5m ³ /万元，远期<2.5m ³ /万元。 4、再生水厂处理赛得利(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83 万吨水刺无纺布及 3 万吨无纺制品项目”废水产生的尾水全部回用；处理赛得利“年产 300000 吨新溶剂法纤维素纤维项目”废水产生的尾水回用率达到 30%；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回用率达到 25%。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燃料的使用	符合
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上述禁止类项目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本项目冲压废气量较少，定性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核批总量中平衡；固废全部合理处置，零排放。本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未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现有项目已编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20481-2024-569-L。本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定期应急演练；企业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按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	本项目用水量满足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水资源利用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本项目使用市	符合

	<p>(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 7.53 万公顷，2035 年任务量为 7.66 万公顷。</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 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 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 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 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p>(4)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 号），到 2025 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2881 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000 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 86.43 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3%，比重比 2020 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到 2025 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 2020 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p>	政电网进行供电，用电量满足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资源利用要求	
--	---	--	--

3、审批原则相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合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选址、布局、规模均通过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审核并下发备案通知书并符合《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未有所列不允许批准的情形，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46号)	本项目厂区用地已取得土地证明,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
3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 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 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 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 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 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 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 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 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 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 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本项目建设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中的内容不违背;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 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10.43km, 因此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4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 提高准入门槛, 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 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不属于化工行业
5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6	七、禁止建设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7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 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 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不属于化工行业, 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 号）	
8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 10.43km，因此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9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等敏感区域范围之内；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	
表 1-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 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p>(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 一律不得审批。</p> <p>(二)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 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 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 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 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符合文件要求
2	<p>(五)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 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 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 推动绿色发展。</p>	本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 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
3	<p>(九) 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 主动服务、提前介入, 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十) 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 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 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 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十一) 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 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 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十二) 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 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 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p>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4	<p>(十三)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 全部实行环评豁免, 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十四)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苏环办〔2020〕155 号)</p>	<p>本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p> <p>本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p>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5		<p>(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p> <p>(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p> <p>(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p> <p>(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p>	<p>本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审批；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p>

4、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相符，具体分析如下。

表 1-8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 (苏政办发〔2012〕221号)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严格执行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条例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021 年版)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并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行业；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相符

5、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相符

表 1-9 与上述文件相符合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合分析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p>4. 产品分类 按清洗剂组分的不同,将清洗剂分为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有机溶剂清洗剂。</p> <p>7.1 按本标准检验合格的清洗剂产品应在包装标志上明示所属清洗剂类别,符合低挥发性清洗剂要求的可明示为“低 VOC 含量清洗剂”,含有 VOC 含量计算公式中可扣减的物质时,应明示可扣减物质的名称、含量和检测方法。</p> <p>7.2 清洗剂产品应在包装标志上或产品说明书中明确产品工作状态下的使用配比。</p>	本项目使用水基清洗剂--洗洁精,符合文件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可归为低 VOC 含量清洗剂。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附件 1: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p> <p>聚焦化工、涂装、印刷包装、家具制造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针对油性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含苯系物、卤代烃的高挥发性原料,建立替代清单。企业需根据自身工艺特点,优先选择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等低挥发性原料,涉及胶粘剂、油墨等辅料的同步替换。</p>	<p>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未列入重点行业。</p> <p>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使用水基清洗剂--洗洁精,符合文件要求。</p>	相符

6、与《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文件相符

表 1-10 与上述文件相符合性分析

文件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相符合
《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	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均分类管理	相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建成后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标识牌	相符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后续填报排污登记时按要求申报工业固废产生种类,贮存设施等相关情况	相符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	运营期落实电子联	相符

	<p>见》的通知》 (苏环办 (2024) 16 号)</p>	<p>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单制度;建设单位将核实处置单位危险经营许可证,并向处置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p>	<p>二、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 (一) 危险废物分级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感染性除外),按环境风险从高到低分为I级、II级和III级三个等级。I级危险废物指可环境无害化利用或处置且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危险化学品以及具有反应性(R)的其他危险废物;II级危险废物指具有易燃性(I)的危险废物;III级危险废物指具有腐蚀性(C)或毒性(T)的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当危险废物具有2种以上危险特性时,按较高等级危险特性管理。 (二) 危险废物分类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及环境风险等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分为重点源单位、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重点源单位和一般源单位分类管理要求详见附件2。危险废物重点源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进行管理。危险废物一般源单位可在部分环节优化管理。</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级管理、分类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进行管理</p>	<p>相符</p>

7、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

表 1-11 与相关文件相符合性分析

文件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合
<p>《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 苏环办[2020]101号文</p>	<p>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科学评价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p>	<p>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备管理部门,严格落实危险管理制度中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的要求。</p>	<p>相符</p>

8、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合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合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500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文件要求相符
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研究制定《江苏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出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规范。修订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实现涉危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到2022年，完成县级及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建立全省统一的预案备案管理系统。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 夯实环境应急保障基础。加快构建与区域环境风险水平相匹配的环境应急管理、救援、专家队伍。分类分级开展多形式环境应急培训，扩大培训覆盖面。推进环境应急实训基地建设，优化全省环境应急物资分布，鼓励引导专家参与环境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加强基层应急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拉练，增强实战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将合理调配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与文件要求相符

9、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9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778号)

(1)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全省陆域共划定8大类407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其中溧阳市有8个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具体为：

溧阳市上黄水母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吕庄水库；太湖风景名胜区阳羡景区(溧阳市)；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溧阳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江苏溧阳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

与本项目较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详见表 1-13。

表 1-13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	距离(km)
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16.67	西北	10.4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全省共划定 811 块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与本项目较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详见表 1-14。

表 1-14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	距离(km)
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宁杭高速与高铁中间生态公益林	9.11	北	1.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p>常州市骏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达汽车”）成立于 2010 年 6 月，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兴业路 6 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配件、机械配件制造和销售，塑料包装材料制造和销售。（见附件 3）。</p> <p>常州市骏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机械配件制造新建项目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取得批复--溧环表复（2011）155 号，并于 2013 年 8 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目前正常生产，具体环保手续见附件 8。</p> <p>根据企业发展规划，企业拟投资 5080 万元，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5910 平方米，建设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配件生产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证--溧政务审备（2025）59 号，详见附件 2。项目用地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p> <p>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常州市骏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溧政务审备（2025）59 号，并与常州市骏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本项目总投资 5080 万元，建筑面积 5910m²，年产 8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配件。</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为“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第 71 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项目专项设置情况见下表。</p>	<p>表 2-1 专项设置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对照情况</th><th>是否需设置专项</th></tr></thead><tbody><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氟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对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上述污染因子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td><td>否</td></tr></tbody></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需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氟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对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上述污染因子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需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氟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对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上述污染因子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污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否

2、主体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介绍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体工程

工程名称	层数	建筑高度 (m)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及用途	耐火等级	备注
一车间	1F	12	2300	生产	二级	原有项目厂房
二车间	3F	12	3462	1F, 生产	二级	本项目厂房
			1224	2F, 办公	二级	
			1224	3F, 办公	二级	
合计	/	/	5910	/	/	/

注：二车间东侧为局部 2F、3F，车间中部挑空。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3 全厂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万套/a）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配件生产线	阀板	非标件	300	800	1100	2000h
	阀挡板	非标件				

注：产品非标件，一套重约 0.3kg。产品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本）》，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其中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本次扩建项目仅水磨废水依托原有“隔油+三级沉淀池”进行处理后回用，其他部分均无依托关系，因此本次工程分析相关内容仅对扩建部分及依托内容进行评价，现有项目详见现有项目回顾分析。

4、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项目公辅工程见表 2-4。

表 2-4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200m ²	位于厂房西侧，贮存原辅料
	成品仓库	200m ²	位于厂房东侧，贮存成品

公用 工程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	新鲜水 200t/a	由南渡自来水管网供水
		生产用水	新鲜水 255t/a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160t/a	雨污分流，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保 工程	供电系统	用电 60 万 kWh/a	由旧县电力管网供电	
	废水处理	隔油+三级沉淀池	105m ³ (15×3.5×2)	依托原有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50m ²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建设
		危废贮存库	10m ²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建设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		达标排放
	土壤、地下水防范措施	原辅料、危废包装容器封口密闭，分区分类贮存。将全厂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进行分区防渗		
	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区域三级联动，日常排查事故安全隐患，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危险物质分布区域放置应急物资		

5、设备清单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处理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使用工段
生产设施	冲床	160T	12	冲压
		25T	7	
	卧式双端面磨	/	2	水磨
	滚筒研磨机	/	1	
	振动研磨机	/	1	
	清洗机	/	2	
	涂油机	/	1	上油

6、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表 2-6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分类	名称	主要成份、化学组成	年耗量 t/a	最大仓储量 t	包装及规格	储存位置	来源及 运输
原辅料	钢材	/	2450	140	/	原辅料仓库	国内汽 运
	砂轮	/	300	25	/	原辅料仓库	
	防锈油	环烷酸钙(缓蚀剂)、矿物油(基础油)、石油磺酸钡(防锈剂)	2	0.8	200kg 铁桶	原辅料仓库	
	冲压油	国标基础油, T202, MDX18, T701, T702 及环氧大豆油	1	1	200kg 铁桶	原辅料仓库	
	液压油	/	1	1	200kg 铁桶	原辅料仓库	
	洗洁精	直链烷基苯磺酸钠、脂肪醇聚氧乙烯醚、香精、氯化钠、苯甲酸钠、柠檬酸、水	0.001	0.001	/	原辅料仓库	

表 2-7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及分子式	CAS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防锈油	/	淡棕色液体, 密度 0.8 g/cm^3 , 难溶于水, $\text{pH} > 7.0$	可燃, 燃烧产生有毒气体 CO	/
冲压油	/	深黄色透明液体, 相对密度 0.75, 微溶于水	不易燃	/

7、物料及水平衡

(1) 水平衡

新鲜水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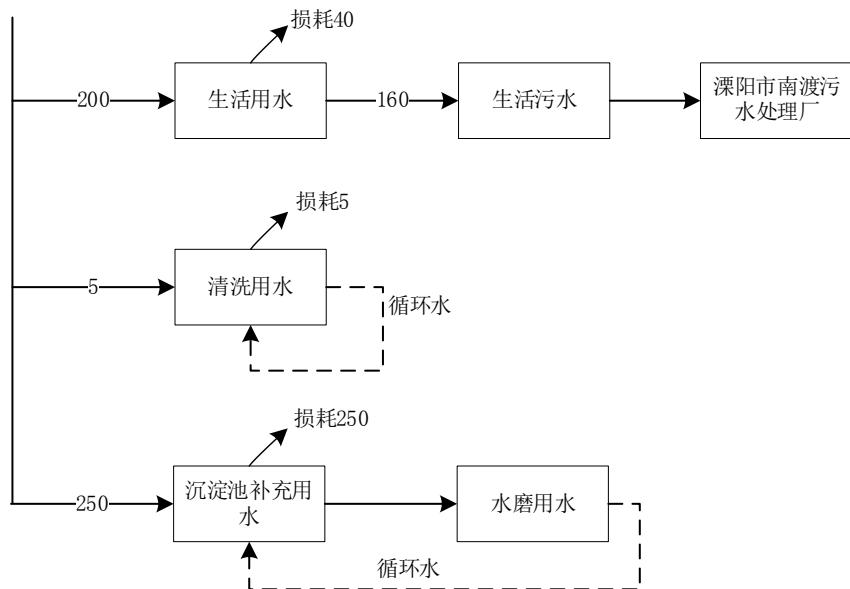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新鲜水1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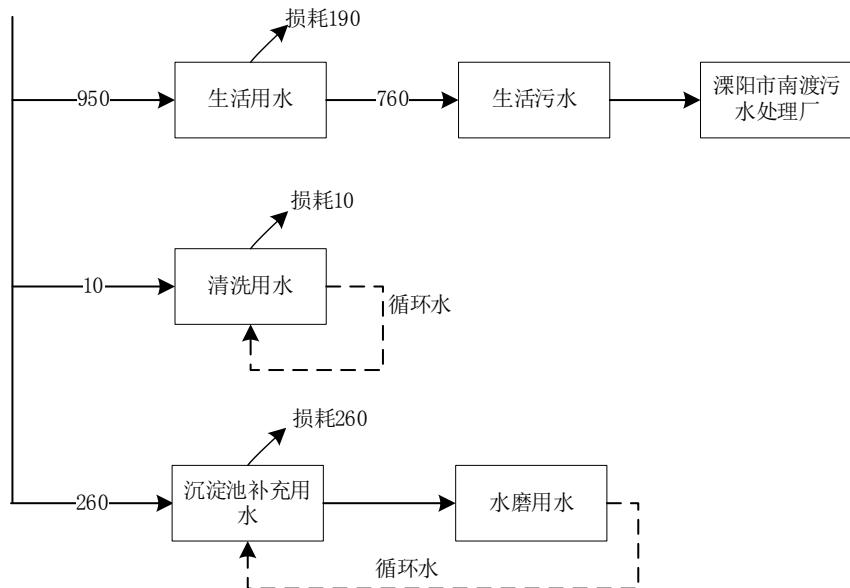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8、项目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兴业路 6 号, 东侧为江苏鼎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侧为兴业路, 南侧为

溧阳市乔森塑料有限公司，西侧为溧阳市兄弟化工有限公司。

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2。

9、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主要包含车间及其他辅助用房。车间内按照功能分区摆放生产设备，包括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等，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贮存库均位于车间内，项目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3，项目车间平面图见附图 4。

本项目原辅料与生产区域紧邻，物料运送距离较短。因此，项目的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10、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扩建项目新增职工 10 人，年工作天数为 250 天，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2000 小时。厂内不设食堂、宿舍。

1、施工期

施工期主要为场地平整、土建施工、设备安装、绿化设置、调试运行等，施工期主要流程及产污环节流程如下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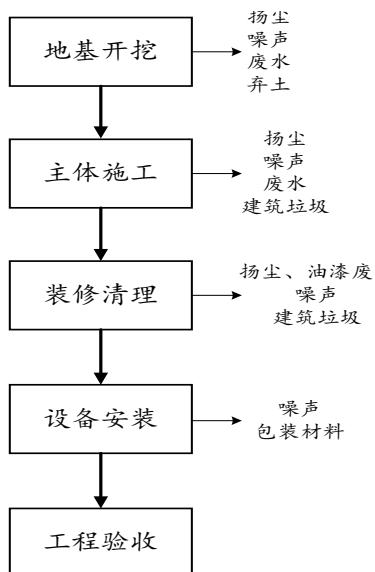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施工期工艺流程

地基开挖：项目施工前，根据勘察报告及现场周边情况确定具体方案，注意应预留 20cm 土层人工清理。此过程中土方开挖产生扬尘，施工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开挖产生的弃土以及基坑废水。

主体工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碎柱、梁、砖墙砌筑。建设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注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在砖墙砖砌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扬尘、搅拌机产生的噪声、汽车尾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装修清理：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纸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然后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

设备安装：包括生产设备、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废弃物等。

2、营运期

2.1 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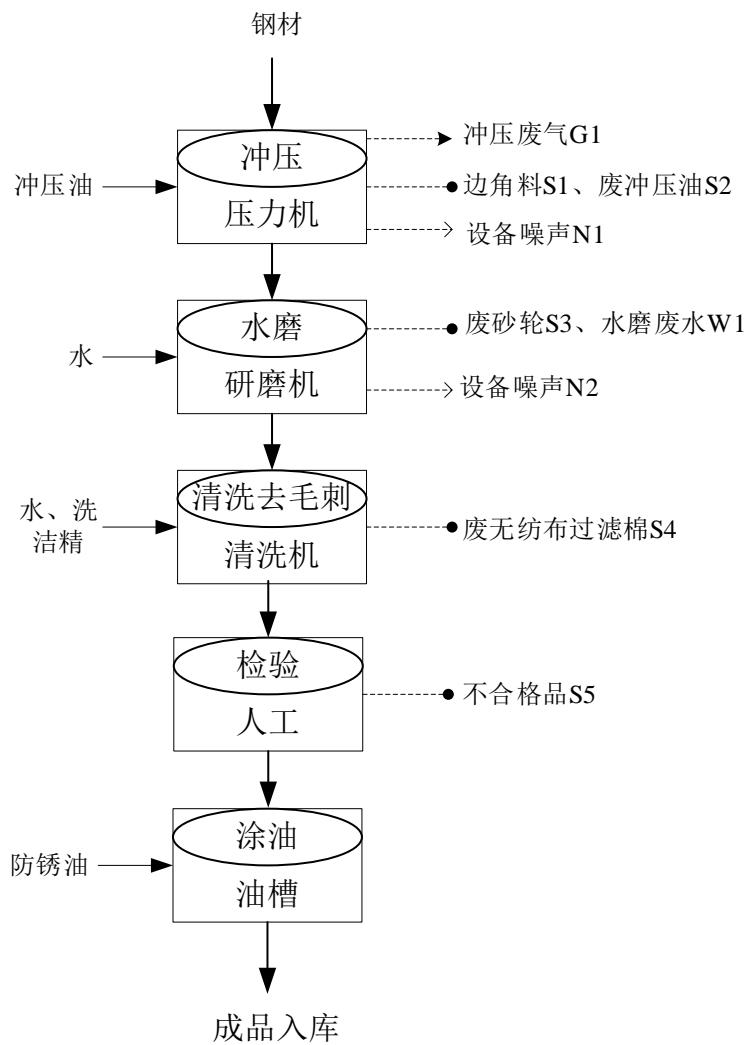


图 2-3 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冲压: 将外购的钢材通过冲压模具形成需要的形状、大小，以便进一步工序。

产污分析: 冲压废气 G1、边角料 S1、废冲压油 S2、设备噪声 N1。

水磨: 冲压后的工件进行水磨，产生的废水进入隔油+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水磨工序。

产污分析: 废砂轮 S3、设备噪声 N2、水磨废水 W1。

清洗去毛刺: 水磨后的工件进入清洗机，用水、微量洗洁精和毛刷进行常温清洗以去除细小金属废屑，清洗完后在清洗机内进行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清洗水经无纺布过滤后进入循环水箱(设备自带)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无清洗废水产生。

产污分析: 废无纺布过滤棉 S4。

检验: 清洗后的产物进行检验。

产污分析: 不合格品 S5。

涂油：将产品浸入 0.075m³ 油槽 (0.3×0.5×0.5) 内后即取出沥干即为成品。油槽内防锈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无废防锈油产生。

1.2 其他产污分析

原辅料拆包：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包材 S6、200kg 防锈油铁桶 S7、200kg 冲压油铁桶 S8。

厂内各类生产设备需定期添加液压油对其进行保养、维护。

产污分析：废液压油 S9、200kg 液压油铁桶 S10。

废水处理设施：隔油+三级沉淀池，定期清渣。

产污分析：废渣 S11、废油泥 S12。

员工日常生活。

产污分析：生活污水 W2、生活垃圾 S13。

表 2-8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一览表

污染源布局	生产单元	产生工段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厂房	新能源汽车 空调压缩机 配件生产线	冲压	冲床	/	冲压废气 G1、边角料 S1、废冲压油 S2、设备噪声 N1
		水磨	研磨机	/	废砂轮 S3、水磨废水 W1、设备噪声 N2
		清洗去毛刺	清洗机	/	废无纺布过滤棉 S4
		检验	/	/	不合格品 S5
	公辅工程	原辅料拆包	/	/	废包材 S6、200kg 防锈油铁桶 S7、200kg 冲压油铁桶 S8
		设备维护	/	/	废液压油 S9、200kg 液压油铁桶 S10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隔油+三级沉淀池	/	废渣 S11、废油泥 S12
	职工生活	日常生活	/	/	生活垃圾 S13
			/	/	生活污水 W2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情况	<p>1、现有项目概况</p> <p>常州市骏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达汽车”）成立于 2010 年 6 月，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兴业路 6 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配件、机械配件制造和销售，塑料包装材料制造和销售。现有员工 25 人，年工作天数为 250 天，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2000 小时。</p> <p>具体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p> <p>2、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p>
----------------	--

况	表 2-9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工程 名称 (所处 车间)	产品 名称	生产能力		审批手续						
			审批 建设 情况	实际 建设 情况	环评审批手续	排污许可手续	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手续				
	一车间	阀板、阀挡板	300 万套/年	280 万套/年	《常州市骏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机械配件制造新建项目》，2011.10.27，通过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溧环表复〔2011〕115号	管理类别：登记管理， 证书编号：91320481557139659B 002W，有效期限：自2022年05月20日至2027年05月19日止	2024年6月，进行备案，备案编号：320481-2024-569-L， 风险级别：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2013.08.01， 通过原溧阳市环保局验收，溧环验〔2013〕39号			
3、现有项目回顾											
3.1、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0 现有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万套/a)		年运行时数				
汽车、机械配件制造生产线			阀板	非标件	300	280					
			阀挡板	非标件		2000h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水平衡											
3.2.1、主要原辅材料											
表 2-11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分类	名称	主要成份、化学组成		年耗量 t/a	最大仓储量 t		来源及运输				
原辅料	钢材	SPHD		1000	100		上海宝钢、汽运				
	砂轮	环氧树脂		4	1		江苏苏砂、汽运				
	防锈油	F20		1	0.2		国内、汽运				
	研磨液	/		0.4	0.1		国内、汽运				
3.2.2、水平衡											
现有项目新鲜水总用量为 765m ³ /a，依托旧县自来水给水管网，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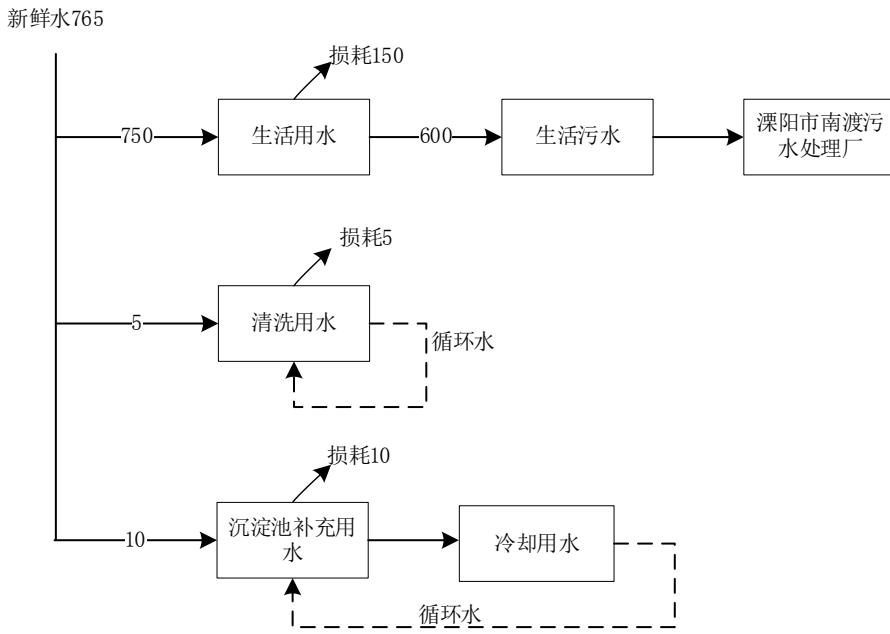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3、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表 2-12 现有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堆料厂		100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	新鲜水 750t/a	由旧县自来水管网供水
		生产用水	新鲜水 15t/a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600t/a	雨污分流，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系统		用电 12 万 kwh/a	由旧县电力管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隔油+三级沉淀池	105m ³ (15×3.5×2)	一车间西侧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30m ²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	达标排放
	土壤、地下水防范措施		原辅料包装容器封口密闭，分区分类贮存。将全厂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进行分区防渗	
	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区域三级联动，日常排查事故安全隐患，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危险物质分布区域放置应急物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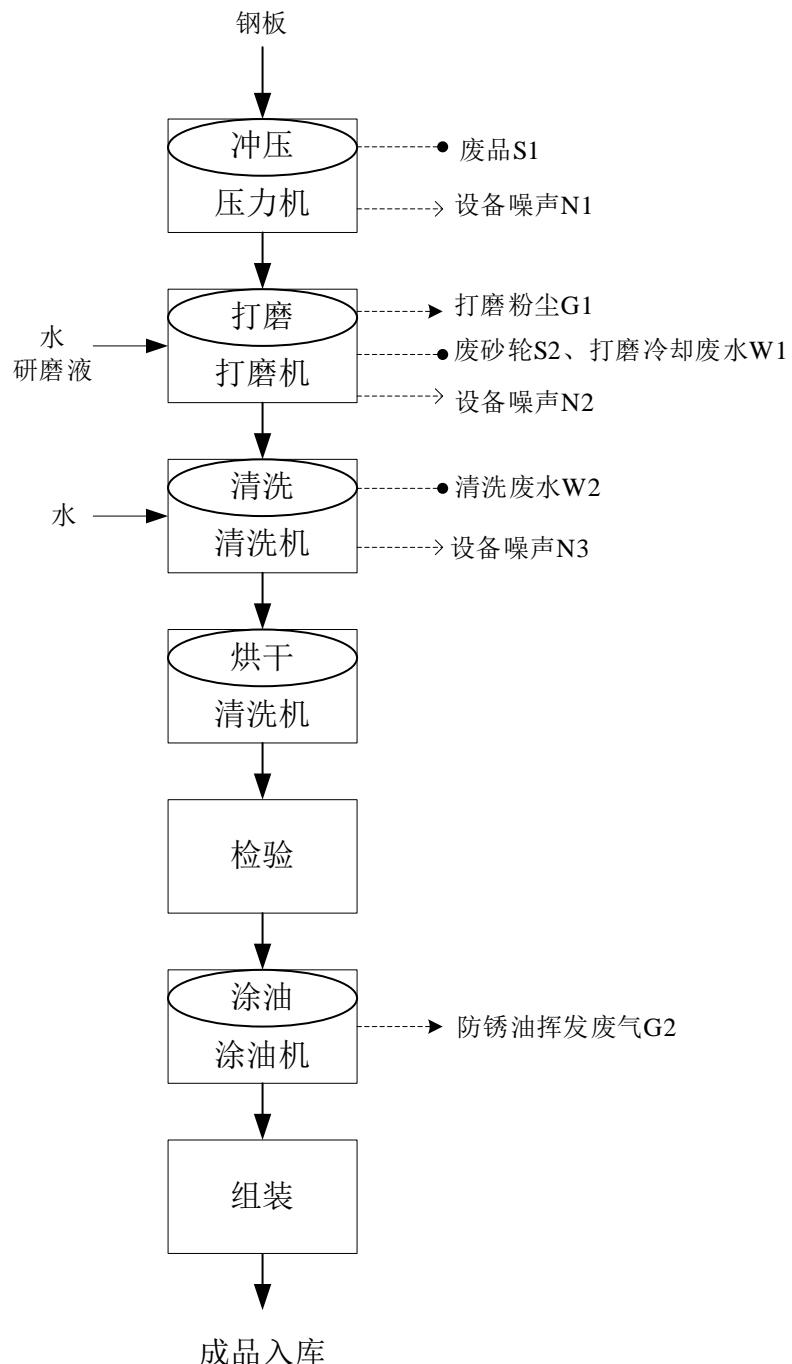
3.4、设备清单

表 2-1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处理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使用工段
生产设施	冲压机	JM21-160	1	冲压
		J21-125	3	
		J23-80	1	
		J23-25	1	

磨床	/	3	水磨
打磨机	/	2	
滚筒研磨机	/	1	
振动研磨机	/	1	
清洗机	/	2	
涂油机	/	1	
窜光机	/	1	

3.5、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的钢材进行冲压，冲压后的产品进行打磨，打磨后进入清洗机用水和毛刷进行清洗去除细小金属废屑，清洗完后在清洗机内进行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出来的成品进行检验、上油防锈，上完防锈油后组装即为成品入库。

产污分析：

冲压工序：在冲压工序产生冲压机噪声 N1、废品 S1；

打磨工序：在打磨工序产生研磨机噪声 N2、废砂轮 S2、打磨粉尘 G1、打磨冷却废水 W1；

清洗工序：在清洗工序用水进行清洗，产生噪声 N3、清洗废水 W2；

涂油工序：在涂油工序产生 G2，主要污染物为防锈油挥发的非甲烷总烃。

3.7、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24 年 12 月 24，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24.12.2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G1	0.181	0.405	周界浓度最高值	1.0
			G2	0.393			
			G3	0.405			
			G4	0.37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G1	0.52	0.55	周界浓度最高值	4
			G2	0.54			
			G3	0.55			
			G4	0.54			

（2）废水

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接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北河。

2024 年 12 月 24 日，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5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单位: mg/L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2024.12.24	污水接管口	24	5	0.206	6.08	0.04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		320	240	35	45	5.5

根据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均满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2024 年 12 月 24 日, 现有项目噪声排放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6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日期	测点 编码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 (A)	评价	主要噪声 源
			昼间	昼间		
2024.12.24	N1	东厂界	60.8	65	达标	生产
	N2	南厂界	61.1	65	达标	生产
	N3	西厂界	61.5	65	达标	生产
	N4	北厂界	57.8	65	达标	生产

结果表明: 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废

表 2-17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 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类 别	废物代码	处理/处 置量 t/a	利用处置方 式
1	边角料	冲压	钢材	一般工 业固废	SW17	900-001-S17	15	外售或综合 利用
2	废砂轮	打磨	刚玉		SW59	900-011-S17	3.5	
3	废渣	废水处理	钢渣、冲压油	危险废 物	HW08	900-210-08	0.05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处 置
4	废油泥	废水处理	冲压油、水		HW08	900-210-08	0.05	
5	200kg 防 锈油铁桶	原辅料拆包	防锈油、铁		HW08	900-249-08	0.123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塑料、纸	生活 垃圾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6.25	环卫部门清 运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设在一车间内。

现有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要求建设。

四、现有项目土壤、地下水防范措施

现有项目防锈油密闭桶装贮存，地面防腐防渗；生产车间地面硬化，故现有项目有效地避免了污染土壤、地下水。

五、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现有项目以一车间外扩 100m 所形成的包络线区域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勘查、核实，该区域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六、现有项目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原有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320481-2024-569-L，风险级别为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1) 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主要如下：厂内雨污分流，设有 1 个雨水排放口（已设闸阀），1 个污水接管口口，由专人负责管理；同时，企业已完成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并根据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同步落实了物质装备配备及各项管理制度。

(2)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 2024 年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①公司已落实完善风险评估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②已根据应急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开展 1 次综合环境应急演练与 1 次专项应急演练，撰写应急演练总结，分析存在问题，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完善应急响应机制；每年集中培训一次；③落实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按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 号）要求进行应急物资配备。

七、环境管理措施

企业已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配置专职关键管理人员；建立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包括：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维护，各类台账记录、管理、存档，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等。

八、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18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批复量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1
	非甲烷总烃	0.03
生活污水（接管量）	水量 (m ³ /a)	600
	COD	0.21
	SS	0.18

	氨氮	0.015
	TN	0.021
	TP	0.002

九、原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实际运营情况，未产生过环境纠纷，经查阅江苏省企业“环保脸谱”信息公开平台，无违规处罚记录。

现有项目需完善的整改项目见下表。

表 2-19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措施

序号	存在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1	现有项目未设置事故应急收集措施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事故应急收集措施，并配备相关辅助设施例如应急泵
2	现有项目未设置危废贮存库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新建危废贮存库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标准	1、地表水环境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溧阳市主要河流（其中，纳污河流为北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主要河流及北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 III 类	COD	mg/L	20									
				BOD ₅		4									
				氨氮		1.0									
				TP		0.2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次评价主要根据《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进行简要分析：2024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监测的 8 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胥河和中干河）均符合地表水 III 类标准，北溪河和北河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															
2、大气环境															
2.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规定（2017）》，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NO _x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备注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PM ₁₀	1 小时平均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表 2 二级标准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年小时平均	200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年平均	50	
NO _x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2.2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①常规因子现状调查根据《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57，同比下降 6.5%。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300 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2.0%，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上升 2.8 个百分点。

表 3-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2	40	5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0	70	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0.6	35	87.4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4	超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₃ 超标，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随着深入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开展，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的现有监测数据。项目特征因子为 TSP、NO_x、非甲烷总烃。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的限值要求；针对特征因子 NO_x、TSP 评价因子，根据《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 NO₂、PM₁₀ 数据进行

折算。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通常 $[NO_2]/[NOx]$ 的比值为 2/3、 $[PM_{10}]/[TSP]$ 的比值为 4/5，根据表 3-3 中的监测浓度可推算，区域 NOx、TSP 浓度如下：

表 3-4 特征因子 NOx 区域浓度换算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NOx	年平均	50	33	66	-	达标
TSP	年平均	200	62.5	31.25	-	达标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3.2 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主要从事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使用辐射类设备，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主要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液态原辅料和危险废物的渗漏，主要涉及到的污染物为原辅料（防锈油、冲压油、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废冲压油、废液压油等）；生产辅料储存于原辅料区，地面做好防渗漏措施，加强使用过程中对人员和取用流程的管控，能有效防止其渗漏；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能有效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项目周边现状为工业企业，经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

主要环境 保护目标	<p>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要求如下：</p> <p>（1）大气环境。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p> <p>（2）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2。</p>								
	表 3-6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地表水环境	环境要素	坐标 (m)		保护对象	规模 (户)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距 离/m
			X	Y					
		大气环境	500m 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	刘庄港	小河	III 类水体	东	615	
		/	/	杨笪河	小河	III 类水体	西南	989	
/		/	北河	小河	III 类水体	东南	1694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将厂界东角作为原点 (0, 0)，见附图 2。									
污染物 排放 控制 标准	<p>1、施工期</p> <p>1.1 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7。</p>								
	表 3-7 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值 (mg/m ³)			标准				
	TSP*	0.5			<p>《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标准</p>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p>				
	PM ₁₀	0.08							
	颗粒物	0.5							
	NO _x	0.12							
	SO ₂	0.4							
CO	10								
非甲烷总烃	4								

1.2 废水排放标准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期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标准见表 3-10。

1.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 1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3-8。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表 1	dB(A)	70

2、营运期

2.1 废气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冲压工序产生的冲压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表 3-9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厂区内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水磨废水经隔油+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口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限值，其中 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表 1 一级 A 标准。

表 3-10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企业污水接管口	《溧阳市民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南渡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接管标准	/	COD	mg/L	320
			SS		240
			氨氮		35
			TN		45
			TP		5.5
溧阳市南渡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	表 2 标准限值	COD	mg/L	50

污水处理厂 总排口	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氨氮	4 (6)
			TN	
			TP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中一级A标准	SS pH	mg/L 无量纲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2.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1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项目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3类	dB(A)	65

2.4 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本项目选址位于“太湖流域”，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N、TP；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批复总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本次申请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m ³ /a)	600	600	160	160	0	760	760	+160	160
		COD	0.21	0.03	0.051	0.008	0	0.261	0.038	+0.008	0.008
		SS	0.18	0.006	0.038	0.002	0	0.218	0.008	+0.002	0.002
		氨氮	0.015	0.003	0.006	0.001	0	0.021	0.004	+0.001	0.001
		TN	0.021	0.009	0.007	0.002	0	0.028	0.011	+0.002	0.002
		TP	0.002	0.0003	0.001	0.00008	0	0.003	0.00038	+0.00008	0.00008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1		0		0	0.1		0	0
		非甲烷总烃 (VOCs)	0.03		0		0	0.03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在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

(2) 固废：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 措施	1、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及少量油漆废气。	
	<p>(1) 扬尘</p> <p>施工期的场地平整、土方运输、施工材料装卸及运输等过程都会产生大量的粉尘。施工场地道路与细河沙堆场遇风也会产生扬尘，污染大气环境。扬尘污染造成大气中 TSP 值增高，根据类比资料，施工扬尘的起尘量与许多因素有关，具体包括：基础开挖起尘量、施工渣土堆场起尘量、进出车辆夹带泥砂量、水泥搬运量、弃土外运装载起尘量以及起尘高度、空气湿度、风速等。根据调查，施工作业场地近地面粉尘浓度可达 $1.5\sim30\text{ mg/m}^3$。</p>	
	<p>项目施工期建设扬尘防治工作须符合《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B32/T 4876-2024)、《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2021 年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 号)及《关于明确各类建设工地扬尘管控标准的通知》([2019]21 号)要求，强调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推进绿色智慧工地建设，实现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全覆盖，并与主管部门联网。具体建议施工期环境空气防治措施见下表 4-1。</p>	
表 4-1 施工期场地扬尘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控制措施
	1	围挡
	2	场地硬化
	3	裸土覆盖 和场地管 养

		工程项目部应指派专人负责建筑工地道路、裸土覆盖区域等易产生扬尘部位的定期保洁、洒水，并做好记录。
4	车辆冲洗	<p>建筑工地主出入口处应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场地特别狭小不具备安装条件的建筑工地应配备高压水枪进行冲洗。</p> <p>建筑垃圾、混凝土罐车等运输车辆驶离建筑工地前应冲洗干净方可上路，车辆冲洗宜采用循环用水措施。</p> <p>自动冲洗设施冲洗压力应能满足车辆冲洗要求，冲洗设施应能满足各类工程车辆外围尺寸要求。</p>
5	建筑垃圾处置	<p>工程项目部应分类设置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和垃圾池，垃圾池上部应有覆盖密闭措施。生活、办公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容器，建筑垃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p> <p>建筑垃圾应按不同的产生源、种类、性质进行分类收集，易产生扬尘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湿润或用扬尘防治网覆盖。</p>
6	降尘措施	<p>建筑工地应配备小型洒水车、移动式降尘喷头，宜采用风动式喷雾降尘器、高压清洗车等降尘设备。</p> <p>桩基工程应严格按方案施工，合理划分流水作业面，对空置或已完成的场地进行覆盖。</p> <p>土石方开挖或回填时，应由专人及时清除场地内散落的泥土，做到不泥泞、不起尘。4级风以上天气，不得进行土石方开挖、回填或爆破施工作业。</p> <p>基坑开挖应采取边开挖边覆盖或采取挂网喷浆的防尘措施。</p> <p>土石方回填时应及时对土方裸露部位进行覆盖处理。</p> <p>脚手架外侧应满张密目式安全网，爬升、悬挑式脚手架底部应采取硬质材料全部封闭。</p> <p>密目式安全网应定期清理，替换后的密目式安全网用水浸泡冲洗，不得用拍打法除尘。</p> <p>脚手架作业层和隔离防护层应定期清理，不得堆积垃圾。</p> <p>零星砌筑材料宜采取工厂定制或统一加工的形式，减少现场零散加工产生扬尘。</p>
<p>(2) 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p> <p>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会因为燃料的燃烧而产生一定的废气，产生的废气中含有 CO、NO_x、SO₂ 等。该部分废气产生量极少，属于间歇性排放，且产生时间有限，因此，本次评价对该部分废气不作重点评价。</p> <p>建议选用高性能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减少施工机械尾气的影响。</p>		
<p>(3) 油漆废气防治措施</p> <p>施工过程中，会使用油漆进行装饰、防腐等，废气成分主要有机废气，该部分废气产生量较少，属于间歇性排放，且产生时间有限。建议选用挥发性含量较低的油漆以及油漆除味剂，应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通过周边植物液气相反应法去除有机废气成分，使废气达标排放，并有效解决喷涂废气异味影响周边环境的问题。</p>		
<h2>2、废水</h2> <p>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p> <p>(1) 施工场地废水</p>		

现场施工时，施工废水主要为砂石料冲洗废水和车辆、机械设备冲洗水。砂石料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在冲洗开始时废水中悬浮物浓度可达 30000~50000mg/L，平均浓度约 12000mg/L。

车辆、机械设备冲洗，施工机械渗漏的污油及露天机械受雨水冲刷等将产生少量含油污水，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石油类。

施工期应加强施工管理，通过在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隔油池处理施工废水，处理后的尾水用于洒水降尘。

（2）施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不提供食宿，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 300mg/L、SS 200mg/L、NH₃-N 25mg/L、TP 3mg/L、TN 35mg/L。本项目施工期 6 个月，施工期按 180 天计，施工人员平均按 20 人计，生活用水量按 80L/人·日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m³/a。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30m³/a。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接管进入南渡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有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因为施工阶段一般为露天作业，无隔声与消减措施，故噪声传播较远，受影响范围较大。施工各阶段声级为 75~100dB (A)，由于施工场地噪声源主要为各类高噪声施工机械，且各施工阶段均有大量的机械设备于现场运行，而单机设备声级一般高于 90dB (A)，又因为施工场地内设备位置不断变化，同一施工阶段不同时间设备运行数量亦有所波动，很难确切的预测施工场地各厂界噪声值。

参考同类施工机械噪声影响预测结论，昼间施工机械影响范围为 60m，夜间影响范围为 180m。由于 500m 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施工期不会出现噪声扰民现象。但也应禁止夜间高噪声施工，昼间、夜间施工均应做好防护措施，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的噪声限值要求。

为确保施工噪声实现场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噪治理及防护：

（1）施工时采用降噪作业方式：施工机械选型时尽量选用可替代的低噪声的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应立即关闭。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方应减少在休息时间施工，将倾倒卵石料等强噪声作业尽量安

排在白天进行；若工艺要求夜间必须进行连续作业的强噪声施工，应征得当地主管部门的同意，在取得夜间施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

（3）施工过程中，应合理进行施工总平布置。将主要高噪声的作业点置于项目中部，以充分利用施工场地的距离衰减缓解噪声污染地。

（4）最大限度地降低人为噪声：在操作中尽量避免敲打砼导管；搬卸物品应轻放，施工工具不要乱扔、远扔；木工房使用前应完全封闭；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控制或禁止鸣喇叭，减少交通噪声。

4、固体废弃物

4.1 建筑垃圾

建筑物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其基本组成主要有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包括砂土、石块、水泥、碎木料、锯木屑、废金属、钢筋、铁丝等杂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五章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中第六十三条，施工期建筑垃圾防治措施如下：

（1）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2）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3）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4.2 废弃土方

建设过程中地基及管线铺设等需进行挖、填产生废弃土方。

开挖出的土方应根据建筑需要及时进行回填或铺垫场地，对于填方后的余土及建筑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清运消纳。

4.3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袋装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污水</p> <p>1.1 废污水源强核算</p> <p>1.1.1 源强核算方法</p> <p>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项目废污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产污工序</th><th>污染源/生产设施</th><th>废水编号</th><th>污染物/核算因子</th><th>源强核算方法</th></tr> </thead> <tbody> <tr> <td>生活</td><td>办公、生活</td><td>/</td><td>COD、SS、NH₃-N、TP、TN</td><td>系数法</td></tr> </tbody> </table> <p>1.1.2 源强核算过程</p> <p>①沉淀池补充用水</p> <p>水磨工序产生的废水进入“隔油+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该工序，经与企业核实，项目水磨废水沉淀过程中存在部分损耗，定期在沉淀池内进行补水，水磨工段仅使用沉淀回用水，不进行补水。经核实，项目水磨废水产生量为 300t/a，沉淀池补充水量为 250t/a。</p> <p>②清洗补充用水</p> <p>清洗工序清洗水循环使用，设备自带循环水箱（配有无纺布过滤棉），清洗水经无纺布过滤棉过滤后循环使用，无废水产生，仅定期补充消耗水。项目清洗机循环水箱补充水 5t/a。</p> <p>③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250 天，根据常州市水利厅、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的通知（常水资[2022]31 号）人均生活用水量按照农村居民住宅先进值 80L/（人 d）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200t/a。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60t/a，依托现有排口接管至南渡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1.2 废污水产生情况汇总</p> <p>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项目废污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th><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th colspan="2">接管情况</th><th rowspan="2">排放方式及去向</th></tr> <tr> <th>浓度 mg/L</th><th>产生量 t/a</th><th>浓度 mg/L</th><th>接管量 t/a</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水磨废水</td><td>废水量</td><td>/</td><td>300</td><td rowspan="4">隔油+三级沉淀</td><td>/</td><td>300</td><td rowspan="4">回用于水磨工序</td></tr> <tr> <td>COD</td><td>100</td><td>0.03</td><td>60</td><td>0.018</td></tr> <tr> <td>SS</td><td>200</td><td>0.06</td><td>80</td><td>0.024</td></tr> <tr> <td>石油类</td><td>5</td><td>0.0015</td><td>2</td><td>0.0006</td></tr> <tr> <td rowspan="2">生活污水</td><td>废水量</td><td>/</td><td>160</td><td rowspan="2">/</td><td>/</td><td>160</td><td rowspan="2">间接排放，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td></tr> <tr> <td>COD</td><td>320</td><td>0.051</td><td>320</td><td>0.051</td></tr> </tbody> </table>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水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生活	办公、生活	/	COD、SS、NH ₃ -N、TP、TN	系数法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水磨废水	废水量	/	300	隔油+三级沉淀	/	300	回用于水磨工序	COD	100	0.03	60	0.018	SS	200	0.06	80	0.024	石油类	5	0.0015	2	0.0006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60	/	/	160	间接排放，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320	0.051	320	0.051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水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生活	办公、生活	/	COD、SS、NH ₃ -N、TP、TN	系数法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水磨废水	废水量	/	300	隔油+三级沉淀	/	300	回用于水磨工序																																																				
	COD	100	0.03		60	0.018																																																					
	SS	200	0.06		80	0.024																																																					
	石油类	5	0.0015		2	0.0006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60	/	/	160	间接排放，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320	0.051		320	0.051																																																					

	SS	240	0.038		240	0.038	
	氨氮	35	0.006		35	0.006	
	TN	45	0.007		45	0.007	
	TP	5.5	0.001		5.5	0.001	

1.3 废水排口情况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N TP	经市政管网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radio"/> 雨水排放 <input type="radio"/>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radio"/>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radio"/>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 001	119.301 552	31.488523	0.016	经市政管网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昼间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	pH COD SS NH ₃ -N TN TP	6-9 (无量纲) 50 10 4 (6) 12 (15) 0.5

注: 上表中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1.4 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要求, 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效能和安全稳定运行保障水平,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

①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位于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 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具备接管条件。目前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情况良好, 出水水质可以稳定达标排放。因此, 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 本项目废水排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②水量、水质可行性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水质、水量可行性分析如下：

南渡污水处理厂现状实际处理量 0.9 万 m^3/d ，尚有 0.6 万 m^3/d 的处理余量。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0t/a (0.64t/d)，占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1%，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故生活污水接管排放是可行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成分简单且浓度较低，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在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范围内，因此从水质上来说，本项目污水接管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对纳污水体北河水质影响较小。

2、废气

2.1、废气产生环节及源强核算方法

表 4-6 废气产生环节及污染源强核算方法

编号	废气名称	产生工段	主要污染物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G1	冲压废气	冲压	非甲烷总烃	定性分析

冲压废气 G1

冲压工序产生冲压废气，主要污染物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冲压油年用量 1t，产生的冲压废气量较小，本次仅进行定性分析。

2.2、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污染物在厂界可达标排放。

2.3、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定性分析，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结合原有卫生防护距离，扩建后全厂以一车间外扩 10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区域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2.4 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较小，仅定性分析，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结合原有卫生防护距离，扩建后全厂以一车间外扩 10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区域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_2 、 NO_2 、 PM_{10} 、 CO 、 $PM_{2.5}$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清单， O_3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据《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 年），随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 $PM_{2.5}$ 和 O_3 精细化协同管控，精准管控臭氧污染，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以及持续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开展，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3、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公辅设备的工作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及企业实际情况，根据类比，噪声强源在 85~90dB（A）之间，不涉及室外声源。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6 室内噪声排放情况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源强声功率级 dB(A)	叠加声功率级 dB(A)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 1m 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二车间	冲压机	19	85	97.8	合理布局、隔音减振等	-20	-65	1	46	31	45	7	33.3	29.8	31.3	16.9	昼间	15~20	18.3	14.8	18.1	1.9
2		打磨机	4	90	96		-50	-87	1	12	22	79	16	21.6	26.8	38	24.1			6.6	11.8	23	9.1

*注：以厂区东角地面为坐标原点 (0, 0, 0)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②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平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④对循环水泵等设备设置隔声、减震措施。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3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3.1 噪声源的确定

本工程运营期各设备的噪声主要有以下特点：

(1) 本项目声源为固定点声源，运行噪声 85-90dB(A)；

(2) 噪声源室内有分布、不涉及室外声源；

(3) 本项目噪声源作为点源处理。

3.3.2 预测内容

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

3.3.3 检测方法

项目拟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震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 2021）对项目建成后的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详见以下分析：

①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alpha}{1-\alpha}$ ， α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 ——建筑物隔声量。

C: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D: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

L_w —倍频带声压级, dB ;

D_c —指向性校正, dB ;

A —倍频带衰减, dB 。

E: 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 dB ;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 dB 。

项目厂房墙壁隔声降噪量约为 20dB(A) 、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降噪隔声量约为 15dB(A) 。

②预测结果

项目现有贡献值来源于企业 2024 年 12 月 24 日例行检测报告中噪声监测数据, 报告编号:

RW-2024-12-541B01, 预测叠加贡献值, 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东	南	西	北
本项目贡献值(昼间)	54.9	51.6	45.6	61.4
现有贡献值(昼间)	60.8	61.1	61.5	57.8
叠加贡献值(昼间)	61.8	61.1	61.6	63
标准限值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噪声预测结果,项目设备噪声通过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限值,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4、固体废弃物

4.1 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8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鉴别 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1	边角料	冲压	固态	钢材	√	/	4.2a	
S2	废冲压油	冲压	液态	冲压油	√	/	4.1h	
S3	废砂轮	水磨	固态	刚玉	√	/	4.1a	
S4	废无纺布过滤棉	清洗去毛刺	固态	棉、金属屑、清洗剂	√	/	4.1c	
S5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钢材	√	/	4.1a	
S6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	√	/	4.1a	
S7	200kg 防锈油铁桶		固态	防锈油、铁	√	/	4.1c	
S8	200kg 冲压油铁桶		固态	冲压油、铁	√	/	4.1c	
S9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	/	4.1h	
S10	200kg 液压油铁桶		固态	液压油、铁	√	/	4.1c	
S11	废渣	废水处理	固态	钢渣、冲压油	√	/	4.3.e	
S12	废油泥		固态	冲压油、水	√	/	4.3.e	
S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	√	/	-	

注：4.1a) 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不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或者因为质量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如不合格品、残次品、废品等。但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中等外品级的物质以及在生产企业内进行返工（返修）的物质除外；

4.1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1c) 表示“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2a) 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3 e) 水净化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质。

4.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判定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经判定固体废物

中废冲压油、200kg 冲压油铁桶、废液压油、200kg 液压油铁桶、200kg 防锈油铁桶、废无纺布过滤棉、废渣、废油泥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或具有危险特性，因此属于危险废物。

表 4-9 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S1	边角料	冲压	固态	钢材	/	否	/
S2	废冲压油	冲压	液态	冲压油	冲压油	是	T
S3	废砂轮	水磨	固态	刚玉	/	否	/
S4	废无纺布过滤棉	清洗去毛刺	固态	棉、金属屑、清洗剂	清洗剂	是	T
S5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钢材	/	否	/
S6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	/	否	/
S7	200kg 防锈油铁桶		固态	防锈油、铁	防锈油	是	T
S8	200kg 冲压油铁桶		固态	冲压油、铁	冲压油	是	T
S9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是	T
S10	200kg 液压油铁桶		固态	液压油、铁	液压油	是	T
S11	废渣	废水处理	固态	钢渣、冲压油	冲压油	是	T, I
S12	废油泥		固态	冲压油、水	冲压油	是	T, I
S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	/	否	/

4.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S1	边角料	冲压	36	根据物料衡算，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原钢材 1.5%，项目年用钢材 2450t/a，则边角料产生量 36t/a
S2	废冲压油	冲压	1	根据物料衡算，项目用冲压油 1t/a，则废冲压油产生量 1t/a
S3	废砂轮	水磨	18	水磨工序会产生废砂轮，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废砂轮的产生量约 18t/a
S4	废无纺布过滤棉	清洗去毛刺	0.02	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项目废无纺布过滤棉产生量 0.02t/a
S5	不合格品	检验	14	根据物料衡算，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 14t/a
S6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2	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项目废包材产生量 2t/a
S7	200kg 防锈油铁桶		0.245	用量 2t，规格 200kg/桶，共 10 个桶，每个桶 24.5kg，共产生 0.245t/a

S8	200kg 冲压油铁桶		0.123	用量 1t, 规格 200kg/桶, 共 5 个桶, 每个桶 24.5kg, 共产生 0.123t/a
S9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1	根据物料衡算, 项目用液压油 1t/a, 则废液压油产生量 1t/a
S10	200kg 液压油铁桶		0.123	用量 1t, 规格 200kg/桶, 共 5 个桶, 每个桶 24.5kg, 共产生 0.123t/a
S11	废渣	废水处理	0.14	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 项目废渣产生量 0.14t/a
S12	废油泥		0.15	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 项目废油泥产生量 0.15t/a
S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25	生活垃圾按平均每人每天产生 0.5kg 估算,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5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4-11。

表 4-1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S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冲压	固态	钢材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SW17	900-001-S17	36	外售或综合利用
S3	废砂轮		水磨	固态	刚玉		/	SW59	900-099-S59	18	
S5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钢材		/	SW17	900-001-S17	14	
S6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2	
S2	废冲压油	危险废物	冲压	液态	冲压油		T	HW08	900-218-08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S4	废无纺布过滤棉		清洗去毛刺	固态	棉、金属屑、清洗剂		T	HW49	900-041-49	0.02	
S7	200kg 防锈油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防锈油、铁		T	HW08	900-249-08	0.245	
S8	200kg 冲压油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冲压油、铁		T	HW08	900-249-08	0.123	
S9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T	HW08	900-218-08	1	
S10	200kg 液压油铁桶		设备维护	固态	液压油、铁		T	HW08	900-249-08	0.123	
S11	废渣		废水处理	固态	钢渣、冲压油		T, I	HW08	900-210-08	0.14	
S12	废油泥			固态	冲压油、水		T, I	HW08	900-210-08	0.15	
S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	/	/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1.25	环卫清运

4.5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12 危险废物指南表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 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 用方式
S2	废冲压油	HW08	900-218-08	1	冲压	液态	冲压油	冲压油	1月	T	密闭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S4	废无纺布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2	清洗去毛刺	固态	棉、金属屑、 清洗剂	清洗剂	1月	T	密封袋装	
S7	200kg 防锈油铁桶	HW08	900-249-08	0.245	原辅料拆包	固态	防锈油、铁	防锈油	2周	T	加盖密闭	
S8	200kg 冲压油铁桶	HW08	900-249-08	0.123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冲压油、铁	冲压油	1月	T	加盖密闭	
S9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3月	T	密闭桶装	
S10	200kg 液压油铁桶	HW08	900-249-08	0.123	设备维护	固态	液压油、铁	液压油	3月	T	加盖密闭	
S11	废渣	HW08	900-210-08	0.14	废水处理	固态	钢渣、冲压油	钢渣、冲压油	1年	T, I	密封袋装	
S12	废油泥	HW08	900-210-08	0.15	废水处理	固态	冲压油、水	冲压油、水	1年	T, I	密封袋装	

4.6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委外处置等环节均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进行评述，具体如下。

a.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密闭容器（桶、袋）收集后，利用推车送至危险废物贮存库。选择的包装材质应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材料。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b.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全厂危险废物，新建 $10m^2$ 危险废物贮存库，考虑到固废分类存放及预留通道等因素，暂存区占用率为 80%，即 $8m^2$ ，该危险废物暂存

区最大贮存能力约 8t/a。扩建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3.024t/a，计划一年清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 3.024t<8t，企业设置的 10m² 危废贮存库可以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冲压油	1	900-218-08	车间东侧	10m ²	密闭桶装	8t	1 年
2		废无纺布过滤棉	0.02	900-041-49			密封袋装		
3		200kg 防锈油铁桶	0.368	900-249-08			加盖密闭		
4		200kg 冲压油铁桶	0.123	900-249-08			加盖密闭		
5		废液压油	1	900-218-08			密闭桶装		
6		200kg 液压油铁桶	0.123	900-249-08			加盖密闭		
7		废渣	0.19	900-210-08			密封袋装		
8		废油泥	0.2	900-210-08			密封袋装		

危险废物贮存库在设计时，应参考以下要求规范化建设：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与裙脚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地面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 危险废物贮存库、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

识别标志。

-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 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可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贮存易产生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库管理要求

-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浊环水应收集处理。
-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一）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下简称《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入使用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贮存设施，应对照《标准》要求，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类型选择、选址、建设到危险废物包装、分类贮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方面进行自评，不满足要求的应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并于2024年1月1日前完成整改，整改过程需注意妥善安置现存的危险废物和整改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新改扩建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二）做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

各涉废单位（包括纳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管理的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等）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完成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确因采购流程等问题无法按时完成的，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可延长至2023年8月31日。在落实《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1276-2022, 以下简称《规范》)的基础上,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应增加“(第 X—X 号)”编号信息, 贮存点应设置警示标志。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贮存点标志牌样式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可由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自动生成, 原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上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利用处置方式、利用处置能力、可利用处置危废、产生危废等信息纳入识别标志二维码管理, 危险废物标签备注栏需显示容器容量材质等信息。本通知印发前已设置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的, 可直接对照附件要求在标志牌上进行修改, 《规范》实施之日前已经张贴在危险废物包装上的标签不需更换。

c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申报登记制度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 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 结合自身实际, 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 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 管理计划内容须齐全, 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 应当及时申报。(注: 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情形包括: 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地址; 增加或减少危险废物产生类别; 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变化幅度超过 20% 或少于 50%; 新、改、扩建或拆除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
-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3 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 贮存设施退役时, 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 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 消除污染; 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 ※ 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环

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置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d 经济可行性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一次性投资约 3 万，运行管理成本约 5 万；危险废物贮存库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投资占项目投资比例较小，建设单位完全有能力承担危险废物贮存防治措施的建设、运行管理。因此，从经济角度分析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方式合理。

②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等环节，避免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混合处置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相关要求，本项目于厂区建立 1 处 $50m^2$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地面基础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70t/a，计划半年清运一次，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可以满足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项目的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在运输途中，采用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防止搬运过程中的撒漏，保护环境。

③结论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

现有项目车间已按要求设置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因此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扩建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1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土壤	地下水	
原辅料仓库	冲压油、防锈油、液压油	石油烃	其他类型	地面漫流、泄漏、垂直入渗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冲压油、废液压油	石油烃	其他类型	地面漫流、泄漏、垂直入渗
生产车间	冲压油、防锈油、液压油	石油烃	其他类型	地面漫流、泄漏、垂直入渗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①冲压油、防锈油、液压油等液态原辅料采用密闭容器储存，容器封口密闭，分区分类贮存，在液态原辅料储存容器底下设置防渗托盘，将污染物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概率和损失降低到最低。

②液态危废（废冲压油、废液压油）在贮存方面采取密闭容器储存，设置防漏托盘，容器封口密闭，防止洒漏，将洒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

③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

④在工艺、设备采取相应措施，加强对管道的维护，加强日常管理，定期巡检，以减少跑冒滴漏。

（2）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撒落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全厂分区防渗情况布置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扩建项目分区防渗情况布置情况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 易程度	污染物类 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 防渗 区	危险废物贮存库	中-强	难	其他类型	基础防渗层：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
一般 防渗 区	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基础防渗层：1.0m 厚黏土层，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此外，液体原料（冲压油、防锈油、液压油）暂存区应设置防渗托盘等防渗漏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导流沟槽、集液池及防腐防渗等措施。

重点污染防渗区指对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并进行0.1m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2.5mm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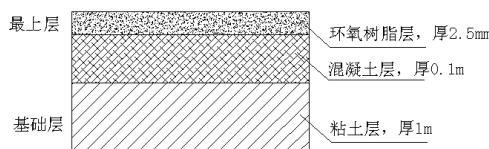


图 4-2 重点防渗区域剖面图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其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1.0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并进行0.1m厚的混凝土浇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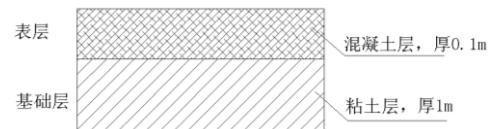


图 4-3 一般防渗区域剖面图

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基本不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

（3）其他环境管理措施

①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理等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并实施全过程监控，禁止违法违规排放，引发环境污染与纠纷。

②厂区及车间内转运的管理措施

- a.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危废房。
- b.运送人员在运送危险废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废物运送至废物暂存点。
- c.运送人员在运送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废物直接接触身体。
- d.运送危险废物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

综上，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

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6、生态

扩建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范围内，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评价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无中间产品、副产品产生，以下对原辅材料、最终产品、污染物、燃料、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中涉及的物质风险性进行识别。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16 全厂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	闪点℃	熔点℃	毒理毒性	燃烧性	物质风险类型
原辅料	冲压油	液态	/	/	/	可燃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防锈油	液态	/	/	/	可燃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液压油	液态	/	/	/	可燃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研磨液	液态	/	/	/	不燃	泄漏
	洗洁精	液态	/	/	/	不燃	泄漏
废气*	颗粒物	气态	/	/	/	/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非甲烷总烃	气态	/	/	/	/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废水	废水	液态	/	/	/	/	泄漏
固废	废冲压油	液态	/	/	/	可燃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废液压油	液态	/	/	/	可燃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	CO	气态	-50	-205	/	易燃易爆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注：*废气在厂内无存在量，故只进行定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内容，全厂涉及其中所列的危险物质见下表。

表 4-17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冲压油	/	1	2500	0.0004
2	防锈油	/	1	2500	0.00036
3	液压油	/	1	2500	0.0004
4	废液压油	/	1	2500	0.0004
6	废冲压油	/	1	2500	0.0004
7	研磨液	/	0.1	2500	0.00004
8	洗洁精	/	0.001	200	0.000005
项目 Q 值					0.00196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 $Q < 1$ ，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均为简单分析。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项目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4-18 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贮存场所事故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生产车间	冲压油、防锈油、液压油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质排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	有机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原辅料仓库	冲压油、防锈油、液压油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质排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	矿物油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冲压油、废液压油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质排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	矿物油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7.3 环境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① 泄漏事故

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存放有废冲压油、废液压油，若由于人为破坏或原料桶质量问题或磨损等其他原因导致包装桶破裂，则会发生化学物质泄漏的事故。若装有废活性炭的密封袋破损，则活性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可能发生泄漏事故。

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需进行防渗处理，仓库内外需设置视频监控，仓库内需设置纸质台账，出入库时进行记录。各类危废需分区存放，危废间设置灭火器、防渗托盘、沙袋等应急物资，危废若由于包装容器破裂导致液体危废发生泄漏，可立即采取措施。

原辅料仓库：原辅料仓库内存放有冲压油、防锈油、液压油，若由于管理不当或原料桶质量问题或磨损等其他原因导致包装桶破裂，则会发生化学物质泄漏的事故。

原辅料仓库地面需进行防渗处理，需放置沙袋、防渗托盘等应急物质，物料若由于包装容器破裂导致液体发生泄漏，可立即采取措施。

生产车间：公司生产中使用到冲压油、防锈油、液压油，若这些生产线因管道磨损、接头和垫圈密封性差、设备损坏等因素导致液态辅料泄漏，若防渗漏措施不到位，该部分物质可渗入土壤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生产车间地面需进行防渗处理，并安排专人在车间内进行巡检，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以避免产出跑冒滴漏。

②火灾、爆炸次生风险

生产车间：公司生产时用到冲压油、防锈油、液压油等可燃物，若因生产过程操作不当，产生跑冒滴漏等情况，或应急措施不合理（未及时切断火源）或应急物质（带火花工具）使用不当，使得泄漏物质遇火花则可能引发火灾爆炸造成人员、财产及次生的大气环境污染及因灭火等产生的次生水环境污染事件。

原辅料仓库：原辅料仓库存放有冲压油、防锈油、液压油等可燃物质，在储存过程中，可能因明火、静电放电、火花、不相容物品混存、产品变质、着火扑救不当及养护管理不善等原因引起火灾爆炸事故，从而引发次生大气环境污染。公司原辅料仓库内各类原料分区隔离存放。

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存放有废冲压油、废液压油，若高热或者持续明火引燃后可能发生火灾，影响大气环境；亦可能产生有毒气体一氧化碳，并产生伴生污染物。

发生火灾后，各岗位应停止作业，关闭相关的机泵、电源，转移现场可燃或易燃物品。负责人立即上报应急救援小组，根据火势立即报警 119；通知厂区职工按照平时演练的疏散路径和方法进行安全撤离；应急救援小组根据各自分工和职责，制定最佳救援方法并立即付诸实施，用附近的消火栓、各类灭火器、消防沙等进行灭火。发生事故时，立即关闭拟建设的雨水管阀门，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周边地表水。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规范配置厂区消防设施，原辅料仓库干燥通风，严禁烟火。

②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及规范管理；加强一般固废暂存区的管理，保持贮存场所干燥，远离火源。

③火灾事故次生废水污染物收集应急措施

为避免事故状况下，泄漏的有毒物质及火灾爆炸期间消防废水污染水环境，项目应根据《建筑设

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相关要求设置消防废水事故应急收集措施，使得消防水排水处于监控状态，严禁事故废水排出厂外，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

参考《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中的相关规定设置。企业拟对全厂建立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text{事故应急储存设施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V_1 :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 V_2 : 事故的储罐或消防水量； V_3 :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4 :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5 :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1 : 冲压油的包装方式为 200kg 铁桶装，密度为 0.89 g/cm^3 ，则 $V_1=0.22 \text{ m}^3$ 。

V_2 :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及《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306-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相关要求，耐火等级二级，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15 L/s 、火灾延续时间按 2 h 计，则一次消防废水产生量约为 108 m^3 。 $V_2=108 \text{ m}^3$ 。

V_3 : 项目厂区设有雨水管道，已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事故时可用为暂时贮存设施，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厂界雨水管径 0.6 m ，长度 150 m 。 $V_3=42.39 \text{ m}^3$ 。

V_4 : 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进入事故收集装置，则 $V_4=0 \text{ m}^3$ 。

V_5 : 漂阳年平均降雨 118 天，年平均降水量约 1134 毫米，则降雨强度 9.6 mm ；全厂占地面积 13015 m^2 ，则 V_5 为 124.8 m^3 。

$$\text{事故应急储存设施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 190.63 \text{ m}^3$$

企业应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 191 m^3 的事故应急储存设施，利用厂区雨污水管网收集事故水，厂区雨水排放口已设置截止阀；事故状态下，通往雨水排口截断阀关闭，通往事故应急储存设施截止阀打开，事故废水经雨污水管网汇集至事故应急储存设施暂存。事故结束后根据事故废水的水质情况，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通过以上方式能做到事故状态下废水能够有效收集，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

④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17号）要求进行报告；本项目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具毒性、易燃性，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

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8、电磁辐射

项目主要从事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使用辐射类设备，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对其运营期的生产活动建立健全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具体包括：

①“三同时”制度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②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为登记管理类别。企业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③环境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④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建立污染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以确定其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⑤其他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9.2 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应当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可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企业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结合项目特点确定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9 污染源检测计划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噪声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总磷、总氮	/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水磨废水	COD、SS、石油类	隔油+三级沉淀池, 105m ³	回用于水磨工序
声环境	高噪设备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新建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库, 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	新建 10m ² 危废贮存库, 收集后定期委外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 危险废物贮存库, 基础防渗层: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 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 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 基础防渗层: 1.0m 厚粘土层, 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规范配置厂区消防设施, 原辅料仓库干燥通风, 严禁烟火。 ②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及规范管理; 加强一般固废暂存区的管理, 保持贮存场所干燥, 远离火源。 ③企业应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 191m ³ 的事故应急储存设施。 ④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 号)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并定期开展演练, 提高应变能力; 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应启动应急预案, 并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17 号)要求进行报告。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排水系统, 依托现有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 规范化设置标识牌等。 2.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 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本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3.根据国家相关规定, 国家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规定, 本项目建成后, 企业应对照要求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4.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 并制定其年度管理计划; 5.要求: 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 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 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 制定有效的管理制度, 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 完善管理机制, 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		

识。

③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固废暂存场所）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建议：

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的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环保培训、教育工作，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 二车间 1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2 二车间 2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3 二车间 3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评价土地利用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函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污水处理厂批复和验收意见

附件 6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7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8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9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10 原辅料 MSDS

附件 11 例行检测报告

附件 12 危废处置协议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1	0.1	0	0	0	0.1	0
	非甲烷总烃(VOCs)	0.03	0.03	0	0	0	0.03	0
废水 生活 污水	水量	600	600	0	160	0	760	+160
	COD	0.21	0.21	0	0.051	0	0.261	+0.051
	SS	0.18	0.18	0	0.038	0	0.218	+0.038
	氨氮	0.015	0.015	0	0.006	0	0.021	+0.006
	TN	0.021	0.021	0	0.007	0	0.028	+0.007
	TP	0.002	0.002	0	0.001	0	0.003	+0.001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边角料	15	15	0	36	0	51	+36
	废砂轮	3.5	3.5	0	18	0	21.5	+18
	不合格品	0	0	0	14	0	14	+14
	废包材	0	0	0	2	0	2	+2
危险废物	废冲压油	0	0	0	1	0	1	+1
	废无纺布过滤棉	0	0	0	0.02	0	0.02	+0.02
	200kg 防锈油铁桶	0.123	0	0	0.245	0	0.368	+0.245
	200kg 冲压油铁桶	0	0	0	0.123	0	0.123	+0.123
	废液压油	0	0	0	1	0	1	+1
	200kg 液压油铁桶	0	0	0	0.123	0	0.123	+0.123
	废渣	0.05	0.08	0	0.14	0	0.19	+0.14
	废油泥	0.05	0	0	0.15	0	0.2	+0.1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以上废水排放量为外排量; VOCs 以非甲烷总烃。